

# 广西边境小城镇(靖西市吞盘乡)建设 前期工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边境小城镇(靖西市吞盘乡)建设前期  
工作采购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5月29日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边境小城镇(靖西市吞盘乡)建设前期工作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084-GXZT

签订地点：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广西边境小城镇(靖西市吞盘乡)建设前期工作采购服务	通过对百色市靖西市吞盘乡实地走访调研，采集数据，开展小城镇建设评估，编制靖西市吞盘乡小城镇建设评估报告、“一镇一策”方案；驻镇指导服务，协助项目落地实施，跟踪项目推进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堵点难点；完成不少于3个项目的建设前期工作（项目立项、可研）。	1	项	¥86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86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靖西市吞盘乡小城镇建设评估报告、“一镇一策”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驻镇指导服务不少于3年。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靖西市吞盘乡。

3.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即视为服务完成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完成广西边境小城镇(靖西市吞盘乡)建设评估工作，提交《广西边境小城镇(靖西市吞盘乡)建设评估报告》(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提交《广西边境小城镇(靖西市吞盘乡)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 《广西边境小城镇(靖西市吞盘乡)建设评估报告》、《广西边境小城镇(靖西市吞盘乡)建设实施方案》完成评审并报自治区住建厅备案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完成立项批复及可研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5) 完成驻镇技术指导服务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采购人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对应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提交至采购人处申请支付。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请做好合同履行各项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招标代理公司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6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德爱大道靖西市住建局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展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19618	电话：0771-22312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	账号：20007001040000334
邮政编码：533800	邮政编码：530000